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五二四七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販售「○○」食品，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在○○報○○點播網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述及「二天輕輕鬆鬆五磅|十磅」及「以天然水果的力量幫你達到健康減重，二天就有驚人的效果」等詞句，經食品衛生媽媽志工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反映，經該所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三九四二00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該所遂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一三0四四六0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三八一六四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有關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五0七三九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貴局函詢有關『魅力譜二日果汁』廣告疑義管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案內『○○』廣告內容整體表現涉及減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二、另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週刊」雜誌第○○期亦刊登與前開「○○」食品相同內容之違規廣告，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後，該署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四七五九六號函送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置。原處分機關再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三八九八二00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處，該所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一三0五四一二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

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五二四七00號行政處分書（受處分人欄誤載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0一三四00號函更正在案），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900六三六0七00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 反 事 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9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宗傳或廣告，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	一、裁罰標準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	違法行為人	

有不實、誇張或	三十二條	得吊銷其營業或	萬元，第		
易生誤解之情形		工廠登記證照；	二次處罰		
。		對其違規廣告，	緩新臺幣		
		並得按次連續處	六萬元，		
		罰至其停止刊播	第三次處		
		為止。	罰緩新臺		
			幣十五萬		
			元。		
			二、一年		
			內再次違		
			反者，並		
			吊銷（廢		
			止）其營		
			業或工廠		
			登記證照		
			；對其違		
			規廣告，		
			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		
			刊播為止		
			。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報及○○週刊的廣告文宣主要是響應市府的全民健康減重運動，系爭產品是具有飽足感的「代餐果汁」，且訴願人於系爭廣告中僅提及產品功能，並未提及減肥或減重；再依一般人之常識，使用低卡代餐替代正餐，如果可

以降低卡洛里，就可以控制熱量，進而影響體重，就好像蘋果餐及蕃茄餐等，皆為代餐食品，如蘋果餐及蕃茄餐等在電視上之廣告涉及減肥，是否也應負責？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販售「○○」食品，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在○○報○○點播網版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週刊」雜誌第○○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廣告，此有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三九四二00號函、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四七五九六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五0七三九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中僅提及產品功能，並未提及減肥或減重乙節。查系爭廣告中提及「……二天輕輕鬆鬆五磅—十磅……以天然水果的力量幫你達到健康減重，二天就有驚人的效果……全身體內大環保……」等相關影射減肥效果之廣告用語，並於廣告中舉出試用者使用系爭產品一瓶後之成績為：「體重不變者為0%、體重減少一公斤者為15%、體重減少三至五公斤者為25%、體重減少二至三公斤者為60%等」；再者，系爭廣告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五0七三九號函認定廣告內容整體表現涉及減肥，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情形，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